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家禽养殖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家禽养殖的家禽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单个养殖场（户）存栏家禽在 1000 羽（含）以上的单独投保，未达到上述数量的养殖场（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镇、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禽（含鸡、鸭、鹅等肉用家禽或蛋用家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家禽”）向保险人投保：

（一）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投保的家禽应经畜牧管理部门防疫处理且有记录并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三）管理制度健全、防疫措施完备，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场舍定期消毒，同舍只能饲养同批次的家禽，圈舍间的养殖密度合理，能保证饲养质量；

（四）投保的家禽应为非淘汰家禽，投保的家禽应在 10 日龄（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家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家禽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家禽死亡，在连续 24 小时内，造成散养家禽死亡数量高于实际存栏数的 1%（含）或 50 只（含）时，以低者为准；或者造成规模养殖家禽死亡数量高于实际存栏数的 1%（含）或 100 只（含）时，以低者为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家禽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五）药物的质量原因引起的药物反应；

（六）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淘汰宰杀；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家禽损失；

（二）保险家禽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具体保险家禽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家禽种类和政府文件要求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家禽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保险家禽满 10 日龄（含）起，至出栏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家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家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家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家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三）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四）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家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二）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每只保险家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肉鸡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日龄（天）	10-30	31-60	61-90	9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蛋鸡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日龄（天）	15-35	36-70	71-120	12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肉鸭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日龄（天）	10-25	26-40	41-55	56 及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蛋鸭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日龄（天）	10-35	36-70	71-120	12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鹅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日龄（天）	10-20	21-35	36-55	56-70	7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20	40	60	80	100

保险家禽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家禽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家禽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家禽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家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家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暴雨造成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致使养殖场水面超过防逃逸装置的高度。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

（八）雪灾：指降雪过多，积雪过厚和雪层维持时间过长，导致家禽死亡的灾害。

（九）低温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造成的家禽受伤或死亡。